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3〕2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沁水县农民集体土地 0.70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32 公顷（耕地 0.7032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沁水县 1 个乡（镇）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为实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井下抽采低浓度瓦斯的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拟建常店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37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国家能源局批准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发布，项目名称见第 16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豪正森资源环境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6 个风险点，分别为：1、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2、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3、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4、大气粉尘污染物排放；5、噪声和震动影响；6、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等。拟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1、建立顺畅沟通渠道，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做好征地补偿工作；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要先行，以便解决被征地农户的安置问题；3、成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小组，制定风险防范预案；4、专人

负责管理，设置围挡、防尘网等；5、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6、施工期间考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8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4486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批准公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6 号）。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238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238 人、社保安置 238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建设内容为 5 台 1.2MW 静音集装箱式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配套 5 台 0.9t/h 余热蒸汽锅炉和 5 台缸套水余热回收板式换热器，建设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用地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站区 0.4650 公顷（其中生产区 0.3783 公顷，生活区 0.0867 公顷），站区外围防护区 0.2382 公顷。该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已经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